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百通能源”）签署了《辅导协议》，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贵局递交了百通能源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江西证监局关于受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函》。天风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贵局递交了百通能源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现将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第二期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天风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章琦、亢灵川、石翔天、芮笛和张东阳七名辅导人员组成，由张兴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百通能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委派人员。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 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组织中介机构编写辅导培训课件，安排百通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或其委派人员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协助并督促百通能源按照有关规定完善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促进百通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不断提高勤勉尽责履职能力；

(3) 持续关注公司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规范运行情况，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持续保持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同时，辅导小组还督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在公司治理、业务开展、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持续完善；

(4) 联合会计师和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往来及交易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 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进度情况，联合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进一

步核查与规范，对公司重大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整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6) 联合会计师和律师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上下游市场及产业链的发展状况，充分了解公司所在行业；

(7) 天风证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提出相关专业解决建议；

(8) 对百通能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百通能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 组织自学；
- (2) 个别答疑；
-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5) 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天风证券与百通能源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辅导期间，百通能源为天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天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访谈工作与实地盘点工作。

(1) 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针对上期辅导中天风证券向百通能源提出的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问题，百通能源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55)已于2021年3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予以披露。

(2) 主板 IPO 现场辅导授课

辅导小组于在2021年4月10日对百通能源进行了针对主板IPO的现场辅导授课,授课对象为接受辅导的人员,授课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到上市全过程讲解、资金占用专题、信息披露专题、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专题等方面,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参与了辅导授课。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截至本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为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96,206,627.15	1,066,038,101.18	770,175,210.66
负债合计	673,627,756.73	622,472,064.38	415,640,076.92
股东权益合计	522,578,870.42	443,566,036.80	354,535,133.74
营业收入	477,911,168.48	408,045,197.75	305,337,048.64
净利润	82,012,833.62	68,443,323.34	35,314,308.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99,344.57	58,643,519.52	31,052,2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59,539.33	134,446,949.08	63,276,597.78
综合毛利率(%)	36.88	35.87	33.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31	58.39	5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3	0.29
净资产收益率	17.09	17.69	11.62

(%、加权平均)			
----------	--	--	--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备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五)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完善相关决策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据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六)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七)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不受财务部门的领导，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保持独立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运作规范、有效。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规范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需完善和改进事项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本辅导期内，在天风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协助之下，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规范要求，进行更加准确、谨慎、合理的信息披露和会计处理，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经过公司的复核与调整，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对已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和《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对百通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百通能源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1、落实募投项目

百通能源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募投项目的选择，相关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项目实施的投资构成及效益测算情况，与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分析，该事项仍在推进落实之中。

2、股东信息专项核查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协助百通能源制定股东信息核查的相关工作方案和核查计划，目前该项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3、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工作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制定了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方式及相关核查工作计划，目前该项核查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认真学习辅导培训内容，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百通能源及管理层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待解决问题和需核查工作事项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安排，加快相关事项的推进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百通能源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全面了解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信息。在百通能源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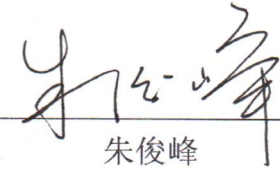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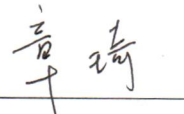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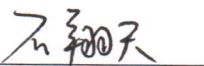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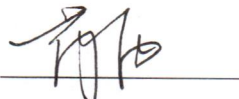

张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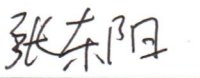

何朝丹


章琦


亢灵川


石翔天


芮笛


张东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